

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簡章

一、 依據

- 1、 臺北市 113 學年度補助各校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實施計畫。
- 2、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。

二、 類別名稱：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正取 3 名，備取 2 名。

三、 資格條件

- 1、 學經歷：具國內外高中(職)以上學歷，並對特殊教育具有熱忱者。
- 2、 專業背景：具社會工作、職能治療、特殊教育、心理輔導、復健、職業輔系所或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
四、 僱用期間：113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20 日止。下學期時數另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時數計算。

五、 工作職責：

- 1、 工作項目包括協助教師指導學生生活自理、教學協助、安全維護，依據特殊教育助理員工作職責內容及特教學生需求安排之，及其他相關臨時工作。每日並應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。
- 2、 服務對象：就讀本校經評估學習及生活上有教育學生，移動障礙學生有轉換學習場所、如廁、用餐協助之需求者或安全維護者為優先。
- 3、 工作時間：
 - (1) 特教助理員 1：週一至週五，每週 25 小時，須配合學生需求安排工作時間，遇學生特殊狀況得依實際彈性調整。
 - (2) 特教助理員 2：週一至週五，每週 7.5 小時，須配合學生需求安排工作時間，遇學生特殊狀況得依實際彈性調整。
 - (3) 特教助理員 3：週一至週五，每週 7.5 小時，須配合學生需求安排工作時間，遇學生特殊狀況得依實際彈性調整。

六、 薪資：依據核定之每週服務時數、實際服務天數核發，時薪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各校(園)時薪制特教助理員實施計畫規定辦理。

薪級	聘用資格	勞動部基本時薪 x 倍率	時薪計算
1	符合初任服務時數未達 1,399 小時前	1.05 倍	192 元
2	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在本市擔任學校特教助理員，工作累計已達 1,400 小時，並完成特教助理員在職訓練課程。	1.10 倍	201 元
3	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在本市擔任學校特教助理員，工作累計已達 2,800 小時，並完成特教助理員在職訓練課程。	1.13 倍	207 元

七、 公告期間與方式

- 1、 自 113 年 8 月 22 日(星期四)起至 113 年 8 月 29 日(星期四)
- 2、 於本校網站公告簡章內容。

八、 報名

- 1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3 年 8 月 29 日(星期四)12:00 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2、報名地點：本校輔導室辦公室(特教組)繳驗證件。
- 3、報名表件：請依報名表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、畢業證書正本、相關經歷證件正本順序排列，並備妥 A4 規格影本一份(正本驗畢發還，影本留存)，男性得另付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。

九、甄選內容

- 1、甄選日期：113 年 8 月 29 日(星期四)下午 13:30 起。
- 2、報到地點：本校輔導室辦公室。
- 3、甄選時間：113 年 8 月 29 日(星期四)，下午 13:00-13:30 報到，13:30 開始進行甄選，每人 15 分鐘，按報名順序安排考試時間。(會以電話個別通知和確認考試時間)
- 4、甄選項目：口試(特教理念、實務經驗、情境問答等)。

十、注意事項

- 1、錄取人員應依照本校通知日期辦理報到，並附繳公立醫院健康檢查表(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)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。
- 2、錄取人員以教育局核定之每周服務時數為原則，按時薪制，以實際到工情形核實計薪。
- 3、特殊教育專業人員之聘用及臨時約僱人員，非屬需陳報銓敘部登記採計年資，其年資亦不作為採計提敘薪俸及退休之用。
- 4、甄選錄取人員工作內容依合約內容為準。
- 5、若期末可核表現優良者，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得予續聘。

十一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

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(免填)

姓 名		身 分 證 字 號		貼照片處 (最近一年二吋 半身脫帽相片)
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性 別	☐ 女 ☐ 男	
聯絡方式	手機： E-mail：			
聯絡地址				
經 歷	服務機關	職稱	服 務 起 迄 日 期	
書面審核(報名者免填)				
國民身分證		☐ 正本繳驗 影本： ☐ 已附 ☐ 未附		
畢業證書		☐ 正本繳驗 影本： ☐ 已附 ☐ 未附		
相關經歷證件(照顧服務員證照或 護士、護理師證照)		☐ 正本繳驗 影本： ☐ 已附 ☐ 未附		
退伍令或免役證明		☐ 正本繳驗 影本： ☐ 已附 ☐ 未附		
審查人員/核章				